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吾愛王人行發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二七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二六七號雜誌類掛號認可
臺灣郵政管理局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7683708
總經銷：台北市中華路二段一八四號　電話：3612111
分社：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中華電信：台北市嘉興街一二三號之二　電話：7683708
中華郵政：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政信箱第一二六〇號
郵政信箱第一二六〇號
電話：7683708
訂報電話：7683708
報價：每月新臺幣伍拾元
ECONOMIC DAILY NEWS
吾愛王人行發
號·捌·玖·伍·叁·柒
機：7682161—9
報：7675148
告：7675113
發：7675207
訂：7675215
務：7654754

政府訂定六年經建 工業發展重點

擬定配合措施輔導鋼鐵石化電子紡織四業健全發展

【本報記者徐波報導】政府有作為發展重點的理由，以鋼鐵及石油化學工業為例，針對下游工業向上游工業的配合，針對下游工業的需求，可透過銷售策略，以及價格政策的運用，來影響上游工業的投資意願，並加強與上游工業的合作關係，以期上下游工業的配合更為密切，並加強與內銷與外銷的協調，以期發揮整體經濟的效益。

國際間一致認為，政府對於經濟發展的政策，應以輔導為主，管制為輔，才能適應經濟發展的趨勢。

這項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訂的工作重點之一，即為配合「經濟建設六年計畫」的工作重點，將於近期內由行政院核轉小組核定實施。

據悉，這項工業發展方案研訂的工作重點之一，即為配合「經濟建設六年計畫」的工作重點，將於近期內由行政院核轉小組核定實施。

據悉，這項工業發展方案研訂的工作重點之一，即為配合「經濟建設六年計畫」的工作重點，將於近期內由行政院核轉小組核定實施。

鋼鐵石化電子紡織四業健全發展

鋼鐵工業方面：擬訂鋼鐵工業開發基金條例，預計籌措新台幣三億元，以協助業者配合「鋼鐵工業發展方案」的工作重點，進行鋼鐵工業的合理化與現代化。

石油化學工業方面：將加強與下游工業的配合，以期發揮整體經濟的效益。

電子工業方面：擬訂電子工業發展基金條例，預計籌措新台幣三億元，以協助業者配合「電子工業發展方案」的工作重點，進行電子工業的合理化與現代化。

紡織工業方面：擬訂紡織工業發展基金條例，預計籌措新台幣三億元，以協助業者配合「紡織工業發展方案」的工作重點，進行紡織工業的合理化與現代化。

擬定配合措施輔導鋼鐵石化電子紡織四業健全發展

鋼鐵工業方面：擬訂鋼鐵工業開發基金條例，預計籌措新台幣三億元，以協助業者配合「鋼鐵工業發展方案」的工作重點，進行鋼鐵工業的合理化與現代化。

石油化學工業方面：將加強與下游工業的配合，以期發揮整體經濟的效益。

電子工業方面：擬訂電子工業發展基金條例，預計籌措新台幣三億元，以協助業者配合「電子工業發展方案」的工作重點，進行電子工業的合理化與現代化。

紡織工業方面：擬訂紡織工業發展基金條例，預計籌措新台幣三億元，以協助業者配合「紡織工業發展方案」的工作重點，進行紡織工業的合理化與現代化。

征開復恢期近金訓職

原則決定每年徵四收四個月

【本報訊】國防部為因應國軍兵役制度變革，決定自六十七年起，將現行每年徵收兩次，改為徵收四次，每次徵收一個月，即每年徵收四個月，以減少徵集人員在營時間，並減輕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國防部發言人張昭雄少將昨天在例行記者會中宣布，國軍兵役制度變革，將自六十七年起，每年徵收兩次，改為徵收四次，每次徵收一個月，即每年徵收四個月，以減少徵集人員在營時間，並減輕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張昭雄少將說明，國軍兵役制度變革，將自六十七年起，每年徵收兩次，改為徵收四次，每次徵收一個月，即每年徵收四個月，以減少徵集人員在營時間，並減輕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張昭雄少將說明，國軍兵役制度變革，將自六十七年起，每年徵收兩次，改為徵收四次，每次徵收一個月，即每年徵收四個月，以減少徵集人員在營時間，並減輕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香茅油將開放自由出口

聯營出口制已不適合需要決予取消

【本報訊】據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決定取消行之已久的香茅油聯營出口制，改為自由出口，將於近日內公告實施。

香茅油聯營出口制，係於民國五十五年起，成立聯營出口組織，統一對外銷售，以防止惡性競爭，維持合理價格。

目前，國內香茅油生產者約有二千餘戶，年產量約一千公噸左右，其中以民國五十五年產量最高，達一千二百公噸，其後逐年減少，至六十五年僅產四百公噸。

香茅油為我國傳統外銷農產品之一，外銷地區以美國為主，其他如日本、西德、荷蘭、瑞士等國亦為我重要市場。

據悉，國際香茅油市場近年來供過於求，價格一直低迷不振，我國香茅油生產者已紛紛改種其他經濟作物，產量逐年減少，目前僅剩約一千公噸左右。

僑外資每年滙出本金

主管單位決予以提高

將由現行投資總額15%增為20%

【本報訊】政府決定提高僑外投資每年滙出本金之限額，由現行百分之十五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並將修訂「僑外投資實施條例」第十二條，以配合實施。

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皆規定，投資人於核准之投資計劃完成滿兩年後，每年得滙出其資本額原始投資部分之十五為限，主管機關得視國際收支狀況，酌予增加滙出之金額。

此次修訂「僑外投資實施條例」，即將僑外投資每年滙出本金之限額，提高為百分之二十。

同時，為鼓勵投資人因資產增值，而增加其投資，以及投資人因資產增值，而增加其投資，以及投資人因資產增值，而增加其投資，以及